

推动中外媒体交流合作子项目
境外新闻信息服务合作协议
(2026年度)



2026年2月
北京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联系人：林洁

电话：010-55569170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成彪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16层

联系人：朱晓磊

电话：010-65361101

为做好境外媒体涉北京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境外媒体涉北京信息进行日常收集、翻译和分析，及时全面抓取境外媒体涉北京报道，客观反映境外媒体对北京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生态环境和旅游等方面新闻报道情况；

2. 语种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法语、德语、韩语、日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俄语等不少于8个语种；

3. 范围为境外主要媒体，主要涉及境外主要的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覆盖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100余家主要媒体；

4.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按照甲方需求和要求，围绕北京市重点工作，进行常态化分析研究，按时向甲方提交信息专报，专报内容应准确、及时、全面、深入、科学、专业，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研究水平、综合分析研判水平；

5.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甲方需要和要求，下述各类信息专报报送数量、要求等有可能进行调整，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内提供各类信息专报不少于274期。

1. 每日信息专报

每个工作日9时前向甲方报送每日信息专报，不少于250期。

2. 季度信息专报

服务期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工作周（周五前），向甲方报送季度专报，共2期。

3. 半年度信息专报

服务期过半前最后一个工作周，向甲方报送半年度专报，共1期。

4. 年度信息专报

服务期满前最后一个工作周，向甲方报送年度报告，共1期。

5. 专题性信息专报

根据甲方需要和要求，乙方应针对北京市有关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突发事件等进行重点议题收集、综合分析研判，以专题报告形式报送。每年度不少于20期。

上述专报如遇法定节假日，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送时间。

三、约定的合作费用及实际履行的合作费用

就以上信息服务和乙方应提交的报告数量，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玖拾万捌仟元整（¥908,000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即肆拾伍万肆仟元整（¥454,000元）；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对已履行部分进行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即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181,600元）；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对已履行部分进行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30%，即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272,400元）。乙方应在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

和余款支付前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08081C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16层

电话：010-65361101

银行账号：331156037195

开户行省/市/区：北京市朝阳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总额的10%即玖万零捌佰元整（小写：¥90,800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4.2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4.3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4 履约保函有效期：不早于2027年2月1日。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协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保证工作连续性，乙方在协议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确认前应继续提供服务，待新服务单位确认并实际提供服务后，由新服务方按新的费用标准和乙方实际提供延续服务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报告数量完成相应工作，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2.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工作内容，并可随时向乙方询问目前的工作进展。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加工而成的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至上述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知领域。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除甲方同意外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在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项目中使用该成果。

5. 乙方保证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做到信息不漏报、不误报，如有漏报、误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每漏报或误报一条信息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最终数量以甲方认定的乙方实际漏报或误报的信息数量为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7. 如经甲方验收项目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延长验收期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七、协议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3. 守约方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主张解除本协议的，应当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自解约通知书到达违约方送达地址时自动解除。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16层

本协议履行期间上述地址如有变动，请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违反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本协议对具体的违约行为的约定执行。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达到15日以上，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的，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应扣除相应应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部分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6.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其他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协议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用中文签署，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盖章部分)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 2 月 11 日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

签约时间：2026年 2 月 11 日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